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瑋琦

選任辯護人 游文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7
5號、113年度偵字第218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瑋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
見通信。

理 由

一、被告陳瑋琦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訊問
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犯罪組織罪，犯罪嫌疑重大，另
審酌被告身為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之上游，又為優幣郵公司之
實際負責人，位居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層級甚高，被告對於詐
欺集團收水、車手成員應有實質影響控制力，更有能力影響
公司員工之證詞，本案被告答辯與卷內證人證述多有不符，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且被告涉嫌之犯罪
事實被害人甚多，更成立公司反覆經營以虛擬貨幣洗錢之行
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行之虞，有羈押之原
因，另審酌被告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查緝詐欺集團犯行難
度提高，且本案被害人人數眾多，犯罪規模非小，危害社會
治安重大，有羈押之必要，故諭知被告自113年5月9日起羈
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等節，有本院當日訊問筆錄1份、押票1
紙在卷可參。

二、茲因羈押期間將屆，本院於113年7月29日訊問被告，被告陳

01 稱：我因為癌症有做人工造口、人工血管，需要到醫院進行
02 醫療，本案羈押已久，相關證人已經問過，且我因為生病的
03 關係不可能逃亡，希望請求交保等語，本院並聽取辯護人意
04 見後，審酌本案尚未行審理，檢察官、辯護人各有聲請傳喚
05 數名證人，故審理期日將對多名共犯或證人行交互詰問，而
06 上開共犯、證人或與被告熟識，或與被告曾有雇傭關係，衡
07 情極易受到被告影響，被告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另考
08 量被告涉及詐騙之被害人人數眾多，且被告目前尚有多件詐
09 欺案件為檢方偵辦中，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0 卷可查，其確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被告原羈押之
11 原因仍存在，考量本案被告犯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重大，權
12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
13 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程度，本院認若僅以具保、責付或限
14 制住居等較輕微之手段，尚不足以擔保被告無串證或再犯之
15 虞，是以對被告維持羈押、禁見處分，應屬適當、必要，且
16 合乎比例原則，爰諭知被告自113年8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
17 並禁止接見、通信。

18 三、至被告所陳之身體狀況，雖可能有需要使用醫療資源之情
19 況，然仍可於監所內就醫，若需手術而有在監內不能為適當
20 之醫治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得
21 由監所人員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故此尚與被告有無羈
22 押之必要性審查無直接關連，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27 法官 林翠珊

28 法官 陳盈如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李承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